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tune Su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5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11樓1115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作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之通函（「通函」）第20頁所載供股（定義見下文）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及受其規限下：
 - (a) 批准以供股（「供股」）方式按於記錄日期（定義見通函）當時每持有五股本公司現有股份可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85港元以及本公司向其股東（「股東」）所寄發之通函（當中載列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註有「A」字樣之通函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向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發行不少於40,596,000股但不多於41,19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供股股份」），惟不包括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及本公司董事（「董事」）經作出相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地方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當地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其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包銷商就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由 Active Star Investment Limited（「包銷商」）包銷供股股份）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一日的包銷協議（「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 (c) 授權任何董事依據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及授權任何董事就不合資格股東及／或零碎配額作出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以及批准、確認及追認股東（不包括不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超過其供股配額之供股股份之安排及履行供股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落實及實施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權任何董事作出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行動、契諾及事宜，並簽署及簽立所有彼可能全權酌情視為屬必要、適合或權宜之文件，以進行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交易或令其生效；
- (d) 批准執行人員（定義見通函）根據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授予包銷商、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彼等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人士（「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一項豁免（「清洗豁免」），以豁免由於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及／或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根據本公司所接納之任何額外供股股份之任何申請認購供股股份而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證券（包銷商一致行動集團所擁有、控制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作出全面要約之任何責任，並授權任何一位或多位董事作出其認為對進行及／或全面落實有關或涉及清洗豁免的任何事項而言屬適合或權宜的所有事宜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富陽（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江陳鋒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禮頓道77號
禮頓中心
11樓111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以書面形式委派一名或多名（倘其為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股份」）之持有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在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此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正式獲授權的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並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見上文）。
5. 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6. 本通告所載之上述決議案將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江陳鋒先生、張秀華女士及韓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倩如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志鵬博士、吳偉雄先生及崔士威先生。